

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甘肃省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叶酸片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投服叶酸服务卡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(知情同意书单页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4. (知识宣传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5. (知识宣传袋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知识宣传专用面巾纸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7人, 营业收入为30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5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4日

注: (1) 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填列, 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(2)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,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